

一、关于中外融资租赁公司 的主体资格问题

**问题：中外融资租赁公司是否有资格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案例 1】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罗定市金华实业有限公司、罗定市财政局及罗定市计划委员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原审上诉人：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华乐路 57 号华乐大厦北塔 19 楼 D、E 座。

法定代表人：黄炎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海宁，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郑海鹰，广东华侨事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诉人：罗定市金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罗定市气象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瑾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区开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灿，罗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

原审被告上诉人：罗定市财政局，住所地：罗定市罗城镇宝定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梁敏坚，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冬生，罗定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诉人：罗定市计划委员会，住所地：罗定市人民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彭子虞，该委员会主任。

诉讼代理人：谭兴周、梁绍兴，均为该委员会干部。

一、案件基本事实

1987年8月27日，罗定市金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公司）作为承租方，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日本东京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87POY/20037/CN的《订购合同》，约定由中联公司向东京住友商事有限公司购买总价为533306000日元的设备租给金华公司使用，交货期为中联公司开出信用证后9个月内。同日，中联公司（甲方）与金华公司（乙方）签订一份《租赁贸易合同书》，约定：（一）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住友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公司）购买年产400吨16支纱毛纺生产设备租给乙方使用。设备概算成本为设备CIF价+起租前利息+安装工程保险+财产保险+银行财务费。概算成本乙方应在四年内分八期（每六个月为一期）依合同约定的比例付清。起租前的利息从甲方对外实际支付设备款日起，按伦敦同行业拆息（每半年浮动一次加1.5%）计算。（二）租金从通知起租日起，按概算成本以伦敦同行业拆息（每半年浮动一次）加1.5%计算，每六个月支付一次。起租日为乙方正式投产月的二十五日，最迟于甲方对外开出信用证后十二个月。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及设备本金的计算均应作相应的变更。租赁期内，租赁物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由甲方以残值1000美元卖给乙方，并由甲方

出具发票和物权转让书交给乙方。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应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乙方应按 20% 的年利率支付迟延利息。（三）乙方在设备安装后七日内，必须将设备金额的 10% 的保证金以美元汇入甲方帐户，保证金在最后一期租金里冲销，并在乙方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后由甲方按中国银行存款利率将利息退还乙方。租赁手续费按 CIF 价的 1.5% 计收人民币，银行财务费按 0.4% 计收美元，并打入租赁成本内。（四）罗定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罗定计委）、罗定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罗定财局）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规定，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无条件地即行代替乙方将上述租金及其他款项交付给甲方。本租赁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的租赁是美元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外汇支付货币，有关美元与其他货币的汇率换算，均以甲方实际支付日中国银行的汇率为准。

上述合同签订后，中联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 28 日向住友公司开出信用证。1988 年 1 月 22 日至 1989 年 1 月 28 日共付设备款 4015532.7 美元、银行财务费 17586.02 美元、运费 44900 美元、保险费 62614.64 美元。1988 年 8 月 23 日，中联公司将首批设备交付给金华公司，同年 12 月 20 日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金华公司安装运转验收。次日，金华公司依约付给中联公司保证金 423397.57 美元，中联公司即以 12 月 25 日作为起租日，计出租前各项付款额的利息为 206575.67 美元，核准设备实际成本为 4347191.02 美元，并以此开始计算租金。1989 年 5 月，金华公司将融资租赁设备投入生产，同年 9 月 26 日开始支付租金，至 1990 年 11 月 23 日，金华公司共付给中联公司租金和罚息 882760.42 美元，其中设备本金为 456755.11 美元，利息为 238417 美元，罚息为 187588.31 美元。

1990 年 11 月 30 日，因金华公司未能按《租赁贸易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中联公司与金华公司经协商签订了《租赁合同修改书》和《抵押合同》，约定：（1）将原定的租赁期限由四年延长至六年，交租金期限由六个月一期改为三个月一期，并且将金华公司到期未付清的租金及罚息加上未偿还的设备成本共计 4400978.3 美元，再作设备成本重新计算租金。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2）金华公司以其自有厂房两幢（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字第 1598507 号、第 1598506 号）共 4252.37 平方米向中联公司抵押，若金华公司在租赁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拖欠任何一期租金三个月以上或金华公司书面宣告其已无力归还到期租金，或中联公司因金华公司违反合同遭受损失，抵押权人可以无条件地自行或委托他人变卖、处置或获得抵押财产。担保人罗定计委及罗定财局在《租赁合同修改书》担保人栏上盖章认可。合同签订后，金华公司将抵押物的房产证交给中联公司，但双方至今未到有关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从 1991 年 1 月 4 日至 1994 年 1 月 23 日，金华公司分多次共付给中联公司租金和罚息 1076357.45 美元，其中设备本金 718973.81 美元、利息 305246.29 美元、罚息 52137.35 美元。自 1989 年 9 月 26 日至 1994 年 1 月 23 日，金华公司根据《租赁贸易合同书》和《租赁合同修改书》，付给中联公司设备成本 1175728.92 美元、利息 543663.29、罚息 239725.66 美元。租赁期满后，中联公司多次向金华公司催收拖欠的设备本金及租金未果，遂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向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又查明，中联公司是经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85 年 9 月 25 日向国家工商局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租赁国内外工农业生产设备等，没有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该企业至今没有取得《经营金融

业务许可证》。1987 年 6 月 22 日，罗定计委致函中联公司称：我委每年用控汇指标约 110 万美元，金华公司的设备租赁贷款如该公司今后生产出现亏损无法按期偿还时，我委对分期偿还贵公司贷款的用控汇指标以保证。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分局在该函签署了“同意计委意见”。同日，罗定财局亦致函中联公司称：感谢贵公司对我县金华公司的大力支持，该公司在贵司的设备租赁贷款，如今后因生产出现亏损无法按期偿还时，我局对分期偿还贵公司贷款的用控汇指标所需要的人民币金额予以保证。

二、起诉与答辩及一审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原告中联公司起诉称：被告金华公司在 1987 年 8 月 27 日经被告罗定财局、罗定计委作担保，与我公司签订了《租赁贸易合同》，由我公司融资租赁一套毛纺生产设备给被告金华公司。之后，我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则一直无依约按期交付租金，至 1990 年 11 月 30 日，我公司再与被告金华公司签订了延长租赁期限的《合同修改书》及《抵押合同》，由被告金华公司以自有厂房二幢折价人民币二百万元作抵押，被告罗定财局、罗定计委均盖章认可，但直至 1994 年底租赁期满，被告仍没有付清租金，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现要求被告金华公司及其担保人付清所欠的租金、罚息及应付的租赁物残值。

被告金华公司答辩称：与原告中联公司签订合同属实，我公司在收到设备后，已分多次共付给原告 1959117.87 美元。由于原告没有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其融资行为无效，所以不能计算利息及罚息；同时原告在未取得经营外汇资格下，进行美元租赁，其汇率风险也应由原告承担；且原告所定起租日并非合同规定的正式投产月，应予更改。至于所欠租金经核实后可协商分期

付清或由法院裁决。

被告罗定财局未作书面答辩。

被告罗定计委未作书面答辩。

案经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联公司、金华公司所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双方的意思表示虽然真实且中联公司已全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金华公司也部分履行了义务，融资租赁已成事实，但由于中联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无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因此，其所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属超越经营范围，而且外汇融资租赁是一种国际租赁信贷方式，实质是金融性租赁，其业务即经营金融业务，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凡经营外汇金融业务的机构，必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否则是违法经营，中联公司现未领取该证，又超越了经营范围，所以其与金华公司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书》是无效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而修改还款比例和时间的《租赁合同修改书》也随之无效。但鉴于双方同时签订的《抵押合同》是金华公司为偿还中联公司债务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其抵押是有效的。《租赁贸易合同书》的无效，是因中联公司无经营权等造成的，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中联公司应负主要责任，金华公司不了解中联公司是否具备外汇融资租赁的资格而与其签订合同并部分履行，也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中联公司已将设备交付金华公司使用多年，金华公司也支付了部分款项，根据实际情况，如返还财产，会造成双方更大的损失。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原定的设备成本，按接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返还给中联公司，金华公司已支付给中联公司的美元按还款时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支付，应付利率也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再按主次责任共同分

担，罗定财局、罗定计委对金华公司应返还的款项及赔偿，要依法负连带责任。中联公司以信用证开出后的十二个月确定起租日以计算起租前利息，核定设备成本理由充分，予以采纳。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3 条第 1 款、第 16 条的规定，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以（1995）云中法经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中联公司与金华公司、罗定财局、罗定计委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书》、《租赁合同修改书》为无效合同。（2）中联公司交付给金华公司的设备成本为 4347191.02 美元，按 1988 年 12 月中国银行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6180679.69 元。（3）中联公司付给保证金 423397.57 美元，按同期中国银行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1575928.1 元。（4）金华公司从 198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994 年 1 月 24 日，所付给中联公司的美元按还款时中国银行汇率折算人民币合计 9807256.08 元。其中返还设备成本 658661.5 元，支付利息 9148590.49 元。（5）中联公司设备成本利息从 1988 年 1 月起按年利率 14.76% 计至 1995 年 12 月底，减除已收到利息，尚余 7177624.54 元；金华公司保证金利息从 1988 年 1 月起按年利率 14.76% 计至 1995 年 12 月底为 1628248.91 元。双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8805873.45 元，由中联公司自行承担 5283524.07 元，余下 3522349.38 元由金华公司付给中联公司作赔偿利息损失。（6）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相对比，金华公司尚实欠中联公司设备成本人民币 13946090 元，赔偿利息损失 3522349.38 元，限金华公司在判决十天内支付赔偿利息损失 3522349.38 元，六十天内付清设备成本 13946090 元给中联公司。（7）罗定财局、罗定计委对金华公司上述欠款及赔偿金负连带清偿责任。（8）金华公司经营中联公司进口的设备在付清欠款及赔偿金前，所有权仍属中联公司所有。案件受理费 254023 元，其他诉讼费 76207

元，合计人民币 330230 元，由中联公司承担 198138 元，金华公司负担 132092 元。

三、上诉与答辩

中联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上诉人是由我国对外经贸部直接批准成立的，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上诉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既有自有外汇资金，又有直接向境外银行和企业借入外汇资金的便利条件，所开展租赁业务，不需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上诉人签订《租赁贸易合同》时，作为出租人已具备法人资格，又有从事融资租赁的经营业务，上诉人完全具备签订该合同的主体资格。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超越经营范围和违反我国经营外汇金融业务的事实是错误的。（2）金华公司在签订《租赁贸易合同》时，已经完成了本案有关租赁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手续，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应是合法有效的。（3）《租赁贸易合同》规定以美元支付租金，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本案有关租金的条款，不受《经济合同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可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币种进行支付。据上，请求撤销原判，判令三被上诉人立即支付到期未付的租金、罚息及租赁物件残值。被上诉人金华公司答辩称：（1）融资租赁业务是金融业务。上诉人没有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又没有经营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因此原审法院确认《租赁贸易合同书》和《租赁合同修改书》无效是正确的。（2）上诉人推迟了租赁物件的交货期限，日元升值，增加租赁成本 67 万美元。同时使我司未能按计划投产直接蒙受经济损失 1356800 美元。上诉人不仅没有承担迟延交付租赁物件的违约责

任，而且还将起租日提前了 5 个月，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还租期限和收取罚息及在实际发生额基础上增幅度 1.5%，加重了我公司的负担。据上，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罗定财局答辩称：（1）罗定财局属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其为金华公司提供的担保应为无效。（2）原审判决认定罗定财局所担保的《租赁贸易合同书》、《租赁合同修改书》无效，却要罗定财局承担连带责任，这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导致被担保合同无效的原因是由于上诉人超越经营范围和违反我国外汇管理规定造成的，罗定财局是在完全不知道这些情况的前提下提供了担保，罗定财局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更无须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联公司与金华公司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书》及《租赁合同修改书》，约定由中联公司依金华公司的要求，向住友公司购买设备租给金华公司使用，金华公司分期向中联公司支付完含设备成本在内的全部租金后，设备归金华公司所有，因此上述合同的内容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及特征，属融资租赁合同。因中联公司不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又未向中国人民银行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故其与金华公司所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书》及《租赁合同修改书》应确认为无效。鉴于本案的租赁物是中联公司应金华公司的要求购买的，租赁物仍由金华公司继续使用，且发挥效益，双方在诉讼期间又没有要求返还租赁物，故对本案的租赁物可不按相互返还的原则处理，由金华公司向中联支付设备实际成本后，租赁物归金华公司所有。因本案的租赁物是中联公司以美元向境外购买

的，且罗定计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分局批准金华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用美元向中联公司支付租金和设备成本，因此金华公司向中联公司清付设备成本时，应以美元结算。金华公司在抵减其已付给中联公司的设备成本 1175728.92 美元及保证金 423397.57 美元后，应将尚欠的设备成本 2748064.53 美元支付给中联公司，并支付该设备成本的利息，但该利息应扣除金华公司已付利息和罚息 783388.95 美元及中联公司占用保证金的孳息。因主合同无效，中联公司与金华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后，又未对设立抵押的房产进行抵押登记，因而（抵押合同）应确认无效，中联公司就抵押物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罗定财局及罗定计委属国家行政机关，不能担任经济合同的保证人，且明知金华公司与中联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贸易书》及《租赁合同修改书》无效而仍然为金华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应确认无效，因而罗定财局及罗定计委对金华公司在本案的债务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诉人除本案的款项应以美元支付的主张予以采纳外，其他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程序合法，但认定《抵押合同》有效及判令金华公司以人民币支付所欠款项不妥，应予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1）、（2）项之规定，于 1996 年 10 月，以（1996）粤法经一上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云中法经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云中法经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3）确认中联公司与金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4）金华公司应付给中联公司设备本金 2748064.53 美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美元贷款利率再上浮 20% 计算：1988 年 1 月 22 日至 1989 年 1 月 28 日的利息，

按中联公司分期对外付款额计算；1989年1月29日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金华公司实际拖欠设备本金额计算。上述利息总额应抵减金华公司已付的利息及罚息 783388.95 美元及保证金 423397.57 美元从 1988 年 12 月 22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罗定财局及罗定计委对金华公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 中联公司已交付给金华公司的租赁物归金华公司所有。一审案件受理费 254023 元，其他诉讼费 76207 元，合计 330230 元，由金华公司承担 231161 元，中联公司承担 99069 元，二审案件诉讼费 330230 元，由金华公司和中联公司分别承担 231161 元、99069 元。

五、提起再审的理由

中联公司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称：1. 终审法院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租赁贸易合同书》、《租赁合同修改书》及《抵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从而否定了申诉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权，申诉人认为这是终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和政策不当造成的，上级法院应对其错误判决予以改判。(1) 申诉人依法成立十一年来，唯一从事的业务内容及经营范围就是融资租赁业务，并无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规定和限制，应当受到我国法律和政策的特别保护。(2) 终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仅适用我国法律和政策的一般规定，而不是适用有关法律和政策的特别规定，终于导致对本案的错判，申诉人认为正确适用有关法律和政策，应首先适用特别规定。2. 申诉人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合法合理，贵院应予支持。三被申诉人拖欠的租金、罚息和租赁物残值必须立即付清给申诉人。(1) 基于以上，申诉人认为自己完

全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而被申诉人金华公司作为承租人，在与申诉人签署《租赁贸易合同书》之前，业已办妥了该融资租赁项目的立项和报批等各项手续，并获得了当时肇庆地区经委和外经委、罗定财局和罗定计委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属于外资技改项目，同意用租赁方式解决外汇资金、偿还租金用控汇指标及配套人民币担保等必需的全部文件，为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应当依法生效，三被申诉人拖欠租金已造成严重的违约事实，依法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2) 由于双方当事人在租赁合同中事先约定了违约金（即罚息）的计算方法，这也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条款。(3) 鉴于申诉人在本案纠纷中并无违约也无过错，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依法应由三被申诉人共同负担。(4) 因被申诉人金华公司为了达到延长还租期限和调整还租金额的目的，而自愿以其自有厂房抵押给申诉人的行为，双方当事人业已签署（抵押合同）作证，房产证也已交给申诉人保存，申诉人认为当时（担保法）尚未颁布实施，终审法院以双方至今仍未到有关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由而判决该《抵押合同》无效，申诉人无法接受。(5) 申诉人已交付给被申诉人金华公司使用的租赁物，由于申诉人尚未收妥三被申诉人应付的所有租金、罚息及租赁物残值，终审法院就已判决该租赁物归被申诉人所有，申诉人认为该项判决既违反融资租赁的一般做法，又毫无法律依据可言，特请求贵院依法予以改判。

六、再审的认定与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将此案转回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处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再审裁定书中仍然维持二审判

决。

七、对本案的评析

本案争议的两个主要问题是：一、中外合资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权问题；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

（一）中外合资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权问题

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有两部分，一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的金融租赁公司，其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二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的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不是金融机构，没有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但是这些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拥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批准证书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可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1985年6月28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会联合发布（85）外经贸资字第94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营租赁公司审批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外合营的租赁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并发给批准证书，国家税务总局也在1995年“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通知”中，确认了中外合资的租赁公司的经营权问题。由于司法实践中此类争议时有发生，200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又在“关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的复函”中，答复：鉴于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由外经贸部负责审批和监管，其主体资格问题，建议由外经贸部回复。而外

经贸部早在 1996 年就对此问题有过明确意见（详见本书附录）。本案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较早期审理的案件之一，可见当时审判人员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融资租赁业务及管理体制的陌生，并且，对陌生的问题也未进一步请示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经贸部，由此造成判决一个中外合资的国际租赁公司无融资租赁经营权的判决结果，显属判决不当，但同时也说明了有关管理体制中双轨制的混乱问题。此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再出现类似判决中外合资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无融资租赁经营权的案例。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

除出租人的主体资格外，在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6〕19 号《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出前，融资租赁合同中关于外币租金的支付、租赁物的处理、逾期利息的约定、索赔权的转让等等均无法律规定，因此造成合同中对有关问题的约定的法律效力未能得到应有的确认。随着前述融资租赁的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及新《合同法》中将融资租赁合同作为典型合同单列出来后，相关的有争议问题已基本解决。由此可见，不断完善法制是市场经济发展最有效的保障。

【案例 2】

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北海焦氏新业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高利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银梦别墅八零八栋。

法定代表人：杨咸祥，该公司董 事长。

委托代理人：童自明，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海焦氏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海市卫生局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焦珍，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百高利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苏略，该公司总经理。

一、案件基本事实

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是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 1993 年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1996 年 12 月 1 日，大业公司与北海焦氏新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氏公司）签订 97A10303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大业公司将根据焦氏公司要求购买的宾士域保龄球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焦氏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十四个月（从 1996 年 12 月起至 2001 年 6 月）（宽限期一年），租金每六个月偿还一期，租金及支付时间依据合同附表及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执行，承租人如迟延支付租金，除应依原租赁利率计付利息外，还应支付迟付金额日万分之三的罚息。合同还约定，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北京百高利公司（以下简称百高利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大业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大业公司履行了购买租赁物件的付款义务，并将进口的租赁物件交付给了焦氏公司使用。至今，焦氏公司未支付过任何租金，百高利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大业公司遂于 1998 年 12 月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大业公司与焦氏公司、百高利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由焦氏公司、百高利公司赔偿大业公司经济损失 709147 美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二、起诉与答辩及法院的认定和判决

原告大业公司诉称：原告、被上诉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被上诉人焦氏公司应当对上诉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百高利公司应当对上诉人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焦氏公司辩称：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履行，焦氏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